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苏志国、王晓川、何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苏志国、王晓川、何为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